

專案質詢

8-4-15-064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每年度國道高速公路維護的支出龐大，且其緊急電話使用效益不高。爰此，基於成本效益考量，讓政府預算能用在刀口上，交通部應儘速撤除非必要的國道緊急電話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，國道使用人幾乎不再利用國道電話來尋求道路救援，顯見行動通訊裝置已十分普及。
- 二、據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統計，國道電話在 2009 年共使用 1,543 次、2010 年 2,367 次、2011 年 2,675 次、2012 年 2,225 次。
- 三、分析最近四年使用情形，平均使用一次需花費 6,356 元的政府預算，平均一座國道電話一整年使用率不到一次，其成本效益比並不合理。